

決且無配套措施之下，貿然開放長照外勞，這無異是飲鴆止渴。也就是在等待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長出來」的同時，只能期待外勞來滿足自己當下的照顧需求。那政府的長期照顧服務何時才會長出來？主管機關已經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但是我們看不到主管機關努力讓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的決心；只看到主管機關持續迴避外勞聘用的相關問題，一路走下去，長期照顧等於外勞，好像是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未來的唯一展望。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電向民間購電價格異常過高，不符市場價格之決定過程，繼上次提出質詢至今，仍未能收到台電提出其與民間電廠所簽訂之購電契約文本，著實令人困惑與懷疑。本席本於為國家無償服務之心，法律能力上亦尚稱堪負此等工作，極欲為台電尋求契約法上相關救濟之道，卻被拒於門外。是故合理推測，台電的保證獲利政策當中，存有相當多之可議甚至是不法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向民間購電契約是否曾從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出發，審慎評估如何捍衛自己應有的權益，已為本席上次質詢中指出。又嗣後，本席本欲從契約法上從頭研究其它解決之道，卻反而被拒於千里之外，不得其門而入。台電至今以各種方式拖延阻擋國會取得契約之原本，並進而研究以發現真相，其心可議。
- 二、本席一再指出，台電與持股的相關公司（如星能等），存有所謂的「保證獲利二十五年」，更造成該等公司的競爭力遠遠不及於單純民營之電廠。而其間最可能受到上下其手之處，即為其營業維護費率之計算。而這部分資料迄今仍然為台電所細心呵護著，是故本席合理懷疑，台電多年來藉由這部分費率的濫行利用，將不法利益運送至其所持股的相關公司，藉以打造退休員工之享樂天堂。
- 三、若真係如此，則似可能構成刑法上公務員圖利罪，蓋台電員工有落入刑法上公務員之可能（視其所職掌內容而定），圖利罪不限於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亦不若受賄般需探究對價關係。本件情形，如真為本席之所理解，似已然構成，而不容相關單位能空言商業機密遲遲不願提出文本，甚至有司法單位介入調查或起訴之空間，是故特此提出本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所謂「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淡水舉行的第 3 次 ECFA 例會，會後我方談判代表的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僅對於在第 8 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表示樂觀，漠視談判內容對我國產業之傷害，與即將造成門戶洞開之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會後表示，將對於兩岸石化合資業者成立公司進行評估，在石化技術方面，我國保有領先之技術無疑，而技術領先實為在產業存活及獲利之重要因素，若貿然同意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我國此一優勢將不復存在，政府應審慎評估該風險並尋覓防治之道。
- 二、有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台灣以「台灣貿易中心」為名的「外貿協會」在中國北京設立辦事處，實質上，對台灣對中國之貿易並無太大助益。而中國以「商務部」轄下的「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至台北設辦事處，雖然對於提供雙方企業投資與貿易相關服務具有正面意義，然而，中國以商務部下轄單位設立辦事處後，中國經貿官員將不需入境許可即可進入台灣，造成我國門戶洞開，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在台招商收買人心之事件將不斷重演。更甚者，可能導致我國商業機密或重要訊息外洩，使我國失去資訊優勢之地位。
- 三、本席長期關注台商在中國投資之保障，希望台商在中國投資不論財產或人身安全都有保障，這些都倚賴中國的法律來保護，然第 3 次例會卻仍未有定論，台商在中國的保障又是一個未定數。
- 四、而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一般而言，最公平有效的方式就是經由法院來解決，其次是經由第三公正人士的仲裁，再次之才是經由雙方的協調解決。調解是最後不得以之解決方式，最無法律效力、費時費力且不一定有效果。兩岸經貿糾紛仍維持以調解的方式解決，我國與中國之經貿實力差異甚大，如何以調解的機制取得我國應有的權益並予以保障呢？顯見目前的機制對國人的保障相當不足。
- 五、馬總統於 ECFA 簽署前一再向農民承諾，中國農產品絕對不會零關稅進入台灣，惟於此次例會後，政府對此問題卻稱「現還未確定」，顯已考慮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之打算，表示馬政府政見謊言又一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發生 7 支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故引發各界關注，日前台電表示核二廠七支斷裂螺栓已修復完畢，目前台電正對剩餘一百一十三支螺栓全部重做超音波檢測，但只能測出縱深二．五公釐以上的裂縫，小於 2.5 公釐之裂痕恐成漏洞。建請台電儘快以更精準的檢測模式重新檢查未斷裂的 113 支錨定螺栓，確認剩餘螺栓沒有裂痕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由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主辦的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公聽會，台電專業總工程